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梁永宁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526 号原告许云辉与被告梁永宁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梁永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占用费 34413 元、资金占用损失 543.07 以及后续资金占用损失（以 34413 元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、水费 175 元、电费 1371 元给原告许云辉。

二、驳回原告许云辉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梁永宁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902.34 元，财产保全费 460.93 元，以上合计 1363.27 元（此款原告许云辉已交纳），由原告许云辉负担 234.7 元，被告梁永宁负担 1128.57 元。原告许云辉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1128.57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梁永宁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1128.57 元，**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